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3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5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徐世勳主任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林昕怡 技佐 02-27208889轉1763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磬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慧諭委員、董娟鳴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闕蓓德委員、林鎮洋委員、陳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吳再益委員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濟部(報告案)、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衛生福利部(討論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備註：

-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置本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
- 二、本次會議(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

辦理。

三、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局安排本府市政大樓N207會議室旁聽，申請會議旁聽發言者，請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5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親自申請報名者為限，並以書面、傳真、電郵或電話，敘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及現場登記發言。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局網頁、臉書、Youtube觀看直播，若有意見亦可於會後1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本次會議承辦人林昕怡小姐，電郵aq0463@gov.taipei，傳真02-27278058）。

(二)會議採固定座位、指定會議室，一經入座不得隨意移動、更換，登記發言者不得由他人代理發言，請先於旁聽室觀看，發言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可於會後1日內另提書面意見予本次會議承辦人，供審查參考。

(三)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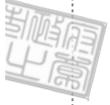
- 1、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及至會議室內發言。
- 2、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3、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府。

(四)建議自備口罩於發言時配戴，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建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四、本會議以台北通掃碼QR code簽到為原則，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台北通Taipei PASS」APP（<https://id.taipei/tpcd/about/taipeipass-app>），並完成會員註冊同時更新至最新版本，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

27208889分機8585。

五、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5次會議

時間：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
(14:30-14:45) 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
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
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
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第二次環
(14:45-15:45)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肆、散會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
確認情形

案名一：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前於 113 年 2 月 2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會議決議略以：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前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 113 年 4 月 3 日函送委員確認，業經委員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
確認情形

案名二：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新建工程暨附屬工程環境影
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前於 113 年 2 月 2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會議決議略以：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
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前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送委員確認，業經委員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
查結論。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
確認情形

案名三：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前於 113 年 2 月 2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會議決議略以：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前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送委員確認，業經委員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本府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本府核備。
- 二、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南港區東側為忠孝東路七段 124 巷，西側為昆陽街，南側鄰龍華街及 202 兵工廠，北側鄰忠孝東路六/七段與向陽路路口。本基地分 A、B、C 三區，本計畫申請開發範圍為中央區域 B 區，A 區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用地，C 區為既有衛福部大樓。
- 三、本案規劃保留 B 區既有建物 P3 實驗室及南港衛生大樓，餘拆除後興建 1 幢 2 棟之行政及實驗大樓，本次申請變更 B 區新建建築規模、用水量、雨水貯留再利用規劃、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本委員會審查。
- 四、本案前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開發單位業於 5 月 3 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併本(265)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15 分鐘）

- 參、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 肆、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 伍、委員提問
- 陸、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柒、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捌、內部討論（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其他團體單位、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玖、委員會作成決議